

独立董事关于项目合作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合作开发武汉长动项目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，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符合公司加快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周绍朋、刘红霞、吴建滨、张峰